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8- 01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十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54,285,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54,285,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22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其中，短期流贷人民币 13,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同等用途授信；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短期流贷可调剂为承兑汇票额度。该笔授信由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西安天地时代广场地

下一、二层及第一栋 1 单元共计 12,196.29 平方米的商铺做抵押，并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4,285,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8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协议的议案；

2018 年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及其所属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延续往年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整（¥61,000,000.00 元）。各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 A” 10,805,839 股，占总股本的 7.79%）、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 A”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 7.21%）系公司股东，为关联法人，需回避表决，关联自然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33,479,508 股，占

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关于在章程中明确分红政策的修改；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十）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尤其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2、关于对股东权利条款的修改

修改前：

第八十二条“连续 180 个交易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董事、监事候选人。”

修改后：

第八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董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4,285,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古伊琪女士、毕蔚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